**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藥收案相關規定公告** 109.01.22

一、根據108年第四次藥委會決議，本院提藥收案截止日期/時間訂於：

 **每年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，第一週星期五17:30截止**。

二、提藥案件須於截止時間前備齊文件，檢附資料若有缺漏將予以退件，申請或補件逾收件期則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1. 藥品進用相關文件：請依本院「藥品新進刪除及臨時採購管理辦法108.5.23修訂版」規定辦理。
2. 提藥簽呈：需由申請醫師、該科主管、會辦單位、及鈞長簽核完成。